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20C00056

招标项目编号：HC2020公15

招标项目名称：合川区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改善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_Toc21822)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_Toc26984)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5416)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_Toc19772)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22680)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11024)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9583)

[七、投标有关规定 - 6 -](#_Toc12969)

[八、联系方式 - 6 -](#_Toc24810)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7 -](#_Toc13197)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_Toc17891)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7 -](#_Toc18645)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_Toc20570)

[一、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_Toc493506290) - 9 -

[二、报价要求](#_Toc493506291) - 9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_Toc493506291) - 9 -

[四、付款方式](#_Toc493506293) - 10 -

[五、知识产权](#_Toc493506293) - 10 -

[六、其他](#_Toc493506295) - 11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2 -](#_Toc9063)

[一、资格审查 - 12 -](#_Toc14970)

[二、评标方法 - 13 -](#_Toc22698)

[三、评标标准 - 14 -](#_Toc24978)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4 -](#_Toc13150)

[五、废标条款 - 16 -](#_Toc29596)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7 -](#_Toc24689)

[一、投标人 - 17 -](#_Toc26104)

[二、招标文件 - 17 -](#_Toc13116)

[三、投标文件 - 17 -](#_Toc11287)

[四、开标 - 19 -](#_Toc28932)

[五、评标 - 20 -](#_Toc24433)

[六、定标 - 20 -](#_Toc14721)

[七、中标通知书 - 20 -](#_Toc25719)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0 -](#_Toc31889)

[九、签订合同 - 21 -](#_Toc23549)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1 -](#_Toc14209)

[第六篇 合同（样本） - 23 -](#_Toc11902)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9 -](#_Toc27871)

[一、经济文件 - 30 -](#_Toc14209)

[二、技术文件 - 32 -](#_Toc4087)

[三、商务文件 - 34 -](#_Toc16498)

[四、资格文件 - 41 -](#_Toc6302)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按照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对合川区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改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1 | 合川区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改善服务 | 812 | 16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从事环保咨询服务，在1年内（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未被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www.mee.gov.cn/ywdt/bgt/tb/）通报、失信记分的。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1月12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发布

1.时间：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注：发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下载

（五）投标（报名）地点：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开标当天09:30-10:00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六）报名时间：2020年12月3日北京时间9:30

（七）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八）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0:00

（九）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日北京时间10:00

（十）开标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十二）为确认投标人身份合法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须在现场报名时单独提交一份进行验核和收取，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投标人将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其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支付至投标保证金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合川合阳支行

银行账号:311504010400125670000000075

银行账户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转账时账号中的“-”不得舍去，否则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到达规定账号。**

（三）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账户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内，并于2020年12月3日10时前到账，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时间风险，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视为未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1、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核查，请各投标人把银行进帐单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川区）（https://www.cqggzy.com/hechuanweb/）（注册名称应与银行开户名称一致）。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银行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到合川交易中心财务室（501室）进行核验。（已经注册并通过核验的企业帐户信息，无需重新注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修改相应信息，并按上述程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账户变化资料原件到财务室进行注册变更和核验）。  
 3、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注册核验的，应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带至开标现场审验。**（四）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区交易中心进行合同鉴证，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流标项目的保证金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4、因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注册或未进行合同鉴证等自身原因而耽误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咨询电话：（023）4275728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注①）。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勇

电 话：023-4283484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屏路9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胡洁

邮 编：401520

电 话：（023）42757303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5号文化艺术中心五楼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运营服务期** | 备注 |
| 合川区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改善服务项目 | 在南溪河摇金国控断面以上允许实施生态治理技术河段，安装生态修复设施8套以上（含8套）并有效运行维护，确保摇金断面水质达到验收标准。 | 18个月 | 2个考核年 |

## **二、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需求**

1、项目概况

南溪河系嘉陵江右岸一级支流，发源于二郎镇联珠村超英水库，流经二郎镇、燕窝镇、三庙镇、古楼镇，过四川武胜的宝箴塞、万隆、清平等镇，自古楼镇天子村进入四川武胜县清平镇境内，于南溪口注入嘉陵江。南溪河干流全长66km，集雨面积370.3km2。其中合川境内流长62.50km，河道坡降2.93‰，集雨面积269.50km2。流域内年降水量1000mm左右，合川段天然降雨年径流深300-350mm，折合地表水资源量约0.81~0.94亿m3，河口多年平均流量3.99 m3/s。

2、项目实施范围

在南溪河摇金国控断面以上允许实施生态治理技术河段实施生态原位修复。

奥维地图坐标为：南溪河摇金市控断面经纬度：106.183360。，30.205503。；南溪河摇金国控断面经纬度: 106.202860。，30.230409。(GCJ-02坐标)



3、技术需求描述

（1）在不对南溪河考核断面流域进行清淤和不影响南溪河河道行洪的基础上，采取原位治理生态修复技术；

（2）在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全面考虑现场实际条件，不得采取现行有效的有关河流治理修复的禁止性规定、技术等；

（3）禁止采用换水、人工调节河道径流量、河道改道等方式改善水质；

（4）禁止使用絮凝剂、杀藻剂、氧化剂等有毒有害的化学制剂，禁止投撒对现有河流生态系统有生态安全隐患的生物菌；

（5）投标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或市政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环保或市政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二）具体考核指标要求**

1、采购人根据经有效性审核的上游实施原位修复的起始断面（南溪河干流断面）、摇金断面（考核摇金市控断面前，以市控断面水质作为考核依据；考核摇金国控断面后，以国控断面水质作为考核依据）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的月均值和水质手工监测当月数据作为验收依据；当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未满足有效性审核要求时，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相应辅助考核依据。

2、验收评价因子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3、考核验收标准

（1）验收考核方式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1）南溪河摇金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在线监测月均值和化学需氧量手工监测值浓度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则认定当月考核达标。2）南溪河摇金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在线监测年均值和化学需氧量手工监测年均值浓度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则认定全年考核达标。

（2）不是因中标人因素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考核断面水质数据异常的，经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诉，采购人确认后可以免责，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河段及上游流域降雨、农村畜禽散养排污影响导致污染指标浓度异常增高的（任一指标浓度2h内增加幅度超过30%）；考核断面上游异常排污或突发风险事故（如清淤、渗漏或溢流排污、其它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指标浓度异常增高的。因污染指标浓度异常增高的，在异常情况发生之日起至异常情况消失后3天的时间段不予考核。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内容

在南溪河摇金国控断面以上允许实施生态治理技术河段（在南溪河干流、南溪河支流三庙河均可实施），安装生态修复设施8套以上（含8套）并有效运行维护，确保摇金断面水质达到验收标准。

（二）服务时间

（1）设施安装调试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修复设施安装工作，确保系统能投入调试运行。采购人负责协调进场道路、用水、用电、用地等工作。

（2）运营服务期

生态修复设施安装完成后进入调试运行期（调试运行期3个月）；经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运营服务期（运营服务期18个月），从设备调试验收合格次月起开始计算。

（三）服务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南溪河摇金国控断面上游河段。

（四）验收方式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自行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

2、本项目报价主要包含两部分费用：（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生态修复设施费（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运行费、税费等）等所有费用；（2）运营服务期内运营维护费（含：耗材费、设施设备更换费、维修费、日常巡检费、水质监测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费、人员工资、税费等）等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应在8小时内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4h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个工作日内解决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外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额的10%，中标人生态修复措施完成后稳定运行3个月内，当摇金断面水质满足验收标准后，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剩余60%的项目资金分12个月平均按月向中标人支付运营服务费。

当考核断面当月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月均值浓度均达到考核验收标准时，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当考核断面当月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月均值浓度任一项未达到考核验收标准时，不予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当考核断面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年均值浓度不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采购人不予支付所有服务费，并对已付服务费进行追回。

**特别说明：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投标文件等提供相应物品或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采购人对该部分费用可不予支付；中标人提供的物品或工作内容明显低于市场公平价值的，采购人可按市场公平价值对该部分予以调整。**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及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全部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全部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30%） |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2 | 技术部分  （35%） | | 35分 | 1、对项目情况及周边现场调研详实，基础资料搜集、解读及分析充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或难点问题分析判断准确，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3、采用生态修复技术措施，设计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措施整体上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  4、所用技术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小，环境友好，日常维护管理简单、高效、性价比高，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5、水质维护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具备可操作性，人员及服务内容安排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 |  | |
| 3 | | 商务部分（30%） | 团队实力  （2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或给排水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项加2分；此项最多得5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给排水类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加5分；此项最多得7分。  3、在满足前述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拟增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中，同时具备环保或给排水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项加4分；最多得8分。 |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10月养老保险证明、职称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水库或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或生态修复技术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获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批复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 |
| 4 | | 政策性加分  （5） |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  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六）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九）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十）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集中采购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送至区交易中心进行合同鉴证，由重庆市合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因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银行基本账户注册或未进行合同鉴证等自身原因而耽误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文件按照“经济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分别封装，“ 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商务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交易中心拒绝接受。**

（2）投标文件的制作

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七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3）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制作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集中采购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先开启资格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审查，公布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并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再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最后开启经济文件和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5质疑所需质疑书格式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载。质疑时提供质疑书一正本，二副本，并提供质疑书电子件。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提交1份给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投标人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合同（样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川区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改善服务项目

**服 务 类 别:** 技术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合川区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改善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在南溪河摇金国控断面以上允许实施生态治理技术河段，安装生态修复设施8套以上（含8套）并有效运行维护，确保摇金断面水质达到验收标准。

2、服务要求：

（1）采购人根据经有效性审核的上游实施原位修复的起始断面（南溪河干流断面）、摇金断面（考核摇金市控断面前，以市控断面水质作为考核依据；考核摇金国控断面后，以国控断面水质作为考核依据）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的月均值和水质手工监测当月数据作为验收依据；当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未满足有效性审核要求时，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相应辅助考核依据；

（2）验收评价因子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达标。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设施安装调试期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修复设施安装工作，确保系统能投入调试运行。甲方负责协调进场道路、用水、用电、用地等工作。

（2）运营服务期

生态修复设施安装完成后进入调试运行期（调试运行期3个月）；经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运营服务期（运营服务期18个月，2个考核年），从设备调试验收合格次月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合法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与时限性负责：

1、提供技术资料：

（1）南溪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相关资料。

（2）有关项目技术服务可能涉及的其他资料。

本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提供上述交付技术资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此费用包含两部分费用：（1）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生态修复设施费（含：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运行费、税费等）等所有费用；（2）运营服务期内运营维护费（含：耗材费、设施设备更换费、维修费、日常巡检费、水质监测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费、人员工资、税费等）等所有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10%，乙方生态修复措施完成后稳定运行3个月内，当摇金断面水质满足验收标准后，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剩余60%的项目资金分18个月平均按月向中标人支付运营服务费。

（2）当考核断面当月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月均值浓度均达到考核验收标准时，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运营服务费。当考核断面当月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月均值浓度任一项未达到考核验收标准时，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当月运营服务费。当考核断面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年均值浓度不满足地表水Ⅲ类标准，甲方不予支付乙方所有服务费，并对已付服务费进行追回。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工作及其提交的相关技术涉及的相关材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实施人员信息及分工。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对泄密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相关实施人员信息及分工。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对泄密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内容和要求等相关情况发生重大调整。
2. 其他： / 。

第七条 双方确定，双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安装生态修复设施8套以上（含8套）并有效运行维护。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技术服务以保障南溪河摇金考核断面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达标为前提，具体应以通过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的核查验收合格为唯一标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认：各自的联系方式已列入本合同首页，本合同履行期间所需要发送的信函、书面通知、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等事项所需发送的法律文书，均应当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发送，如果一方更改其联系方式的，应当在更改之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的信函、书面通知、以及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等事项所需发送的法律文书，均视为在发送之日起三日内送达。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以其简易程序仲裁。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乙方完成的项目相关报告及工作均系基于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信息及配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 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备注：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及评标办法各要点编制技术方案。）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

2. ；

3. ；

4.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投标人填写本函第2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是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2条。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开标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